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【 聲 明 】**

**為守護台灣人民健康****，值此大陸疫情解封、春節流感高峰期**

**建議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給付標準，不宜貿然修訂**

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文地方政府及醫界團體，自明年1月15日起取消確診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措施，然而面對疫情升溫，突如其來的政策巨大改變本會深表震驚，並建議重新溝通討論，以守住疫情，維護民眾生命健康。

自COVID-19疫情發生以來，全國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全力配合政府及指揮中心的各項防疫政策，今年四月台灣本土COVID-19疫情大爆發迄今，基層診所承擔大量確診個案居家照護，且在醫院及基層診所分流分級合作下，穩定台灣醫療量能，守住全民生命健康。

現值國內冬季流感高峰期、春節假期大量人口移動，中國大陸近期爆發大量確診，有可能產生更危險的變異病毒株，且中國大陸宣布防疫政策將大幅解封，加以指揮中心預估國內第三波疫情將來臨，於此關鍵時刻，不宜貿然修訂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，以免影響對民眾照護品質，並造成防疫破口社會動盪不安。

本會周慶明理事長強調，輕症確診者居家照護係由醫療機構主動聯繫關懷確診者，即時提供醫療諮詢及照護，在傳染病防治業務上，可視為確診者住院隔離治療的延伸。雖然新冠肺炎已趨流感化，然而對於年長者、洗腎、慢性病等高風險性病人，倘於過年期間沒有居家照護，且各醫院人力單薄的情況下，恐癱瘓各大醫院急診，恐影響對民眾照護的品質。

COVID-19疫情已進入第三年，台灣的防疫成果得來不易，現階段面臨春節期間人力短缺及大陸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，在疫情的最後一哩路，本會強烈建議，不宜修訂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給付標準，應由政府編列特別公務預算支應對確診個案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，以守護民眾的健康。同時，本會呼籲在歲末年終寒冬之際，關注自身的健康狀態，並做好保暖及防疫措施。

聯絡人：基層醫療委員會 黃啓嘉召集委員

林忠劭主任秘書　0932-180-464

發布日期:111年12月29日